

融资租赁破冰试水

国商

进入2013年以来,融资租赁规模发展迅速,2013年一季度新增68家融资租赁企业。截至目前,已经开展11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项目工作,并已审批99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在日前举办的“2013中国租赁年会”上,中国国际商会租赁委员会主席杨海田发布上述数据。

但商务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国际商报采访时也坦言,目前,租赁业的管理还处于市场自发阶段,商务部制定了三定方案,但各地还没有专门管理租赁业的部门;营改增等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业不利,反而会使得企业的税负增加,降低租赁业的税负的呼声日益强烈;现有行业资格和经营资格的认证标准不利于租赁业发展,现在的准入门槛多以设备的拥有量为标准,这与租赁业本身轻资产的特征是相违背的。

为此,日前,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发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意味着一直为人所诟病的融资租赁公司有审批无监管的现象有望得到改变。

内外资统一监管规避“假外资”

《意见稿》称,该办法适用于商务部有关规定确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这意味着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与监管将合并。内资融资租赁由试点改为正常行政审批,国家税务总局将退出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环节。”融资租赁专家沙泉如此预测。

业内认为,内外资统一监管,将有利于规避“假外资”等现象,从而实现行业的大规模整顿。

由于试点审批程序较为严格,当前市场上许多融资租赁公司在注册之时纷纷披上外資的外衣。为解决许多外資租赁公司实为假外資股东的市场现状,此次征求意见稿规定,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企业的境外投资者,须为在境外已合法注册并已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经济组织。”

对于租赁标的物的界定也成为《意见稿》关注的重点。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融资租赁业务律师秦国勇对记者表示,此次公开的征求意见稿对于租赁标的物的界定与此前的草案有了很大的进步。他透露,此前的草案对于标的物除了规定各类设备等动产之外,还规定了这些动产所附带的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适用于融资租赁的不动产等。

此次征求意见稿对租赁物的界定为:“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能产生收益权的真实租赁物为载体。”秦国勇认为,“融资租赁的本质是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租金,因而租赁物的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通过交易结构的设计可以改变的。”

沙泉对此也表示赞同。他表示,这实际上有助于杜绝那些假租赁、变相贷款的行为发生。“有些地方融资平台利用一些桥梁、街道等不能产生收益的标的来作为租赁物,并从而达到融资的目的。”

监管系统破冰行业困局

专注于从事融资租赁法律服务的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稚萍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融资租赁面临物权纠纷大、各地对“营改增”执行标准不一、行业缺乏立法等瓶颈。

杨海田也认为,进入今年以来,行业内的三大问题尤为突出。

第一,行业定位问题。今年以来,由于营改增政策的出台,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制定,都涉及到一个重要问题,这就是融资租赁业属于什么行业?这一问题不明确,将直接影响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取向和行业的发展。我认为,必须明确:整个融资租赁业,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外资租赁,都应属金融业。每个融资租赁公司都属于非银行金融企业。

第二,企业税负问题。截至2012年12月



1日,上海、北京、江苏、安徽、福建、广东、深圳、天津、浙江、湖北等10个省市先后进入“营改增”试点行列。随着税制改革范围的扩大,不同地区出台了不同的政策解释,实际税负的计算、即征即退的时间、租赁物发票的开具等方面也有所不同,加上有些地区对融资租赁业的行业定位尚不明确,测算的企业实际税负普遍有所增加,使得一些租赁企业处于观望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业务拓展。

第三,不动产的租赁问题。由于融资租赁营改增的税改政策是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的政策设计的,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能否继续得到税收等政策保障,有关管理部门尚无结论。最高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对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也提出不同的认识,而且,业内一些专家对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也提出了否定的看法。这样,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还能不能做,成了业内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业内认为,我国融资租赁发展走过一段弯路,主要原因就在于缺乏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就在几年前,不少企业在接触融资租赁时,还普遍将其与高利贷画等号。由于

社会对于什么是融资租赁仍缺乏完全理解,如不加以规范有可能重复以前所走过的弯路,商务部加强对两类融资租赁监管恰逢其时。

根据《意见稿》的规定,商务部将建立“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管理,并要求融资租赁企业使用信息系统,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对于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也作出规定,要求其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管理信息系统修改上述信息。征求意见稿同时还要求,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建立重大情况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租赁行业突发事件。在日常监管中,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并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于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企业给予重点关注。

融资租赁为什么这么火?

相较传统的典当、抵押贷款、按揭等融资方式融资租赁的优势体现在哪里?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融资租赁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屈延凯表示,融资租赁是以物为载体的融资服务,以融资为目的的物权服务。从债权人对物权的控制程度来看,融资租赁是介于抵押贷款形式的债权融资和实物典当形式的物权融资之间的以物为载体的融资服务。

屈延凯说,从客户行使购买选择权、出租人提供资金这一点来看,融资租赁与贷款有些类似。但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是直接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承租人支付货款,租赁物的所有权是属于出租人的。贷款业务中,借款人是以自己的名义支付货款,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借款人。

在典当业务中,典当物的占有权在短期内转移给典当行。典当人不按期赎当,典当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给典当行。典当行主要靠当期内收回融资本息和处置典当物的收益获取收益。典当行对典当物的控制程度很强,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典当物的处置风险。因此对借款人的资信审查较宽松,但当期短,利率高。

在抵押贷款业务中,贷款期内,借款人并不获得抵押物的占有权。借款人仍然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可以使用抵押物。借款人不按期还款,抵押物的所有权不可以自动转移给贷款人。贷款人获得的只是抵押物的处置或拍卖所得优先受偿权。贷款人对抵押物的控制程度差,承担的主要问题是债权风险。因此对借款人的资信、偿债能力审查严,但利息低、期限长。

而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不仅主张租赁债权,为客户提供了比典当更便利、更有利的融资服务。而且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有比抵押贷款更安全的物权保障。融资租赁业的风险和收益也介于典当和抵押贷款之间。融资租赁的期限与贷款类似,租赁费率也自然要高于银行抵押贷款而低于典当融资。融资租赁成本不是融资租赁业务的卖点,“由于融资租赁交易可以有债权融资的性质,又可以有物权服务的形式。所以租赁业务在设备购销、设备投资、设备管理或设备服务活动中比传统的金融服务具有更加灵活转换的机制,更加便利畅通的渠道,更加合理的资源配置方式。”屈延凯说。

对承租企业来说,租赁是企业健康发展的融资机制。一是有利于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二是有利于企业平衡利税,稳健发展;三是有利于企业改善财务结构,合理使用资金;四是有利于改善企业现金流,减少现金支付压力;五是有利于企业追求服务便利、解决机会成本;六是可避免设备陈旧风险。

同时,对设备制造商来说,租赁是促进销售、资产增值、资产管理的经营机制。一方面,有利于企业以研发制造为中心,服务为主线,延长经营链,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有利于制造企业增加租赁经营资产,提高负债能力,扩大销售,增加利润。(佚名)

浙商银行 探路“海洋产业租赁”

乔加伟

2013年,已经是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爆发的一年,继华夏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申报金融租赁公司相继获批后,近期,记者获悉,浙商银行正在筹谋设立一家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选定在浙江舟山市。

“这个金融租赁公司已在金融办讨论过多次,主要针对我国第四个国家级新区——舟山新区的海洋产业租赁业务。”浙江一位知情银行人士对记者称,如若获批,将成为注册地放在浙江的第二家金融租赁公司。

记者获悉,就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细节问题,浙商银行分管行长助理徐蔓萱不久前,专门带浙商银行研究部门人士到舟山进行讨论,目前框架已基本清晰,近期或将上报银监部门审批。

主发起人:浙商银行

区别于其他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此次,浙商银行准备中的金融租赁公司,源起于舟山市国家级新区建设契机。

“舟山新区是2011年获批的中国唯一以海洋经济为主体的新区,作为金融配套,银行

舟山市金融主管部门提出,可以设立一个专门面向船舶制造、海洋工程及港口物流等海洋特色产业的金融租赁公司。”上述银行人士称。

记者查阅浙江省政府《关于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其中也提及“加快推动设立海洋发展银行、海洋开发保险公 司和舟山船舶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

据悉,此后,舟山市政府属意省内寻求一家法人银行机构作为主发起机构,目前,浙江省内法人银行机构包括股份行浙商银行、市级城商行以及农村金融机构。

“目前已经定下来的是注册地放在舟山,主发起人是浙商银行,总股本和股权结构还未最终敲定。但是猜想股权结构应和江苏金融租赁类似,地方国资和银行各有入股,而非银行独资。”上述银行人士表示。

据了解,目前银行参与的金融租赁公司多数为银行独资,例外情况包括江苏金融租赁,其由江苏交通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南京银行等机构合资,南京银行在多次增资后持股31.5%,为第一大股东。

此次,浙商银行筹备的金融租赁公司若获得银监部门批复,将成为浙江省内第二家金融租赁公司,此前,中国华融金融租赁已先

成立在杭州。

记者采访的银行和金融租赁人士均认为,作为国家新区的配套,舟山金融租赁可能会优先获批,去年最新成立的皖江金融租赁、北部湾金融租赁都是可参考案例。

据悉,2010年年初安徽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获国务院批准实施后,安徽芜湖市就开始筹谋成立一家金融租赁公司,彼时,芜湖市也找到安徽省内唯一一家省级城商行徽商银行,希望其能够作为发起人。

但在与芜湖接触后,徽商银行表示自己资本充足率还不足8%,要等到2011年发债完成后才完全符合条件,遂作罢。不过,作为国家战略配套,皖江租赁还是很快获得了批复。

中小银行争抢牌照

未参与皖江金融租赁的设立,徽商银行并未失去获取金融租赁牌照兴趣。据徽商银行2012年年报,该行表示要“加强对外投资机构管理,推进在金寨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继续做好金融租赁公司发起筹建工作”。

除了徽商银行,目前已公开披露筹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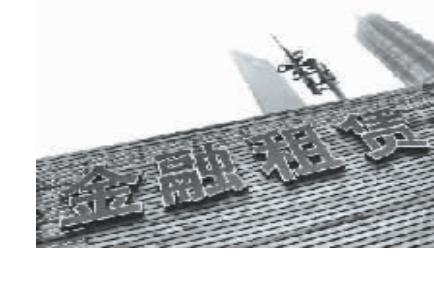
融租赁公司的还有北京银行、广州农商行,两者材料也已分别递交至银监部门。根据广州农商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筹建中的珠江金融租赁公司除领导层外,拟设5个专业管理委员会、7个业务部门、7个管理部,总人数约500人,投入可见一斑。

事实上,记者获悉,河北银行2012年股东会也审议了《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行去年向河北银监局递交了金融租赁公司申请材料,且已获受理。

根据银监会2007年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若是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资产不能低于800亿元等。

“实际上,仅从资质看,现在很多中小银行都符合条件,也都有拿牌照的冲动。但是如果国家战略助推,或差别化经营优势,比如专门做小微租赁、航空业租赁、船舶租赁特色等,银监不会轻易放开口子。”上述银行人士称。

据介绍,目前不少省份也试着在差别化上下功夫,以河南为例,该地区就在酝酿借着郑州航空港区建设,谋划设立一家航空金融租赁公司。



振兴东北战略十年成果展——【最具影响力换热器企业之星】

中国换热器城十大领军企业

四平市中保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前言

四平市在国内独享“中国换热器城”之美称,这里汇聚了众多换热器产业的优秀企业,为中国换热器产业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四平市放眼世界,通过引进国际名企,整合换热器产业,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目前,四平市换热器产业发展迅猛,产品遍及全国。现有大、中、小型生产换热器企业逾100家,国家换热器检验检测中心也落户在四平市。四平换热器产业在中国独树一帜,堪称是超大型的产业基地。缘于此,四平市政府全力将换热器产业基地打造成中国换热器城。此次由四平市换热器协会推荐展示的10家换热器企业,他们不仅产品可靠,企业形象也位居一流,是四平换热器行业中十大领军企业。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四平维克斯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四平艾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平市中保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四平(国营)东方换热设备制造厂

四平市华亿热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省阳光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平市中亚热工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睿能(四平)北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平市威力圆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